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柒叁壹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illegible]張國幹、技正丁祖蔭、科長周以誠、王承垣、劉瑞、王秋舫、黃佑、編審區顯[illegible]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illegible]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illegible]處祕書古文亨、技正施珍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illegible]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永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為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楊企[illegible]理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illegible]五號 三十[illegible]十二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轉據司法行政[illegible]，以據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呈稱，查漢奸鍾健魂，在淪陷期內，曾任偽警衛[illegible]師長，在本京傅厚岡十六號，置有地基一方，迭經傳拘未獲，顯係畏罪逃匿，[illegible]應予通緝，理合製就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轉呈 國民政府[illegible]緝歸案究辦，並准查封其財產等情到部。理合抄同原書表，具文呈請鑒核，准[illegible]封漢奸鍾健魂財產，並轉呈明令通緝該犯歸案究辦等情到院。查該逆鍾健魂財[illegible]准查封，除指令外，理合繕同通緝漢奸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illegible]。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漢奸鍾健魂人犯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illegible]查緝歸案究辦照。此令。

知

抄發通緝漢奸人犯[illegible]份

通緝漢奸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情	罪證	備考
鍾健魂	男	四四	湖[illegible]	中等身材 瘦長面孔 皮膚均黑	漢奸	曾任偽警衛第三師師長	現在匪區任奸偽獨立第一軍軍長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補登）

案准考選[illegible]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卅五）京會公創字第一六六六號公函，以據該會省[illegible]職候選人中央視導團湘粵桂區視導員報告，各省各級民意機關當選代表，多有[illegible]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於法不符，擬請分函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所有各級民[illegible]關之當選代表及當選鄉鎮保長，尚未取得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者，[illegible]限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趕辦補行檢覈手續，逾期未辦者，其當選即為無效[illegible]由。查各級民意代表，未經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及格，或未經公職候選人登記[illegible]當選者，不唯於法不合，且亦足資紛擾，業經本部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llegible]民字第四四七一號函請轉行，此後各級參議員之選舉，凡未經候選人登記者[illegible]所獲之選票，應予作廢在案。准函前由，自應切實依照辦理，責成各縣市政府分[illegible]查明所有已當選為民意代表或鄉鎮保長，而未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通知[illegible]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補辦檢覈手續，如逾限仍未遵辦，應即撤銷其當選資格[illegible]候補當選人遞補，仍先將上項名單報由貴省市政府備查，[illegible]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院轄市市政府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勛[illegible]：（三五）亥巧省民三（一四三二八）號代電暨附件均誦悉。查陳濟安呈請更名[illegible]一案，經核相符，應予[illegible]准。除先後所送各件相片存部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illegible]布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內政部戶三支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續）

抄[illegible]委員會原呈

查國民[illegible]蒙古代表多爾吉，本會前准國民大會蒙古代表選舉事務所函，據中央委員[illegible]梯等會銜檢舉國民大會蒙古代表曾經參加偽組織案內，列舉該員曾參加偽[illegible]政府，請依法轉呈通緝等由到會。當以國民大會召集之期甚為迫促，為[illegible]確定代表資格，以免延誤選政起見，經於本年四月九日，以海字第五二五[illegible]呈，奉 鈞院轉呈明令通緝，并函准國代大表選舉總所，請銷該員代表名[illegible]案。頃復據本會駐平辦事處本年八月十四日蒙字第四一一號呈稱，「案據[illegible]銷名籍之蒙古國大代表多爾吉函稱，查爾吉束髮受書，粗明大義，涉世以來，[illegible]云潔身自愛，絕不同流合污，華北淪陷後，祇以廬墓所在，未能遠離，然[illegible]痛含辛，專以教子為務，俾其學有所成入用令圖報國家，八年以來，閉門[illegible]，從未還返蒙旗，亦鮮與敵偽交往，撫躬自問，尚無愧怍，如此苦心，仍[illegible]人所見諒，竟有[illegible]附逆中傷者，而當局不察，遽然請銷名籍，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三一一九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四七號

呈請人 徐秀棠 常州華達電機廠
發明物品 傳動式噴霧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傳動式噴霧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illegible]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傳動式噴霧機，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傳動式噴霧機，係小型懸掛式，在機之頂部外殼上，[illegible]螺絲門，俾可鉸牢於廠屋之橫梁，該機內垂直中軸之上端及接[illegible]部外殼之中間，嵌有皮帶盤，以皮帶由外方接受動力而運轉，[illegible]中軸之下端，裝有盆形磨擦輪，俾與一水平軸上之錐形小輪相接[illegible]在小輪之後面，裝有彈簧，使小輪與盆形磨擦輪相緊接，藉以[illegible]傳達高速之運轉，在水平軸之一端，嵌有波形甩水葉子，周圍[illegible]殼，在殼之邊緣，則排列有磐水齒，給水係經導水管導至機之[illegible]噴水盤，再從盤之底部小銅管，流入甩水葉子內，當甩水葉子[illegible]速運轉時，因離心力之作用，乃將水源源甩出，甩出之水，復[illegible]殼邊緣磐水齒相撞，而分散成霧，至水平軸之他端，則裝有送[illegible]葉子，因能將水霧播送遠方，在送風葉子內側之水平軸上，刻[illegible]形線齒一段，使與垂直中軸旁另一側軸下端之螺形齒輪相嚙接，[illegible]由此側軸上端之連鎖齒輪裝置，而傳動於機身中部之倒督掛腳[illegible]之周圍，遂使機身發生全周搖頭之轉動，俾能播送水霧於四方[illegible]核該機之構造及效能，尚屬新穎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illegible]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illegible]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四八號

呈請人 任鑫暹 重慶大溪溝二十七號
發明物品 雙刀軋花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刀軋花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illegible]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腳踏軋花機雙刀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雙刀軋花機之構造，與普通單刀軋花機大致相同，其不同之處乃在裝刀部份，裝刀方法，係在捲花皮輥之旁，裝有上刀一下刀二，上下共有三刀，上方單刀係固定式，下方雙刀係跳動式，常沿一定之軌道，順[illegible]常附着於皮輥之表面，受壓板之壓力，使刀口[illegible]作上下往復運動，當下方雙刀跳至上方刀口處，乃使附着於皮輥之纖維，與棉實離開，而完成軋花之作用。查該項雙刀裝置於大型動力軋花機上，早經公用，惟其裝於小型人力軋花機上，尚未前見，該尚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四九號

呈請人 李學光 江西臨川縣李家渡儒雅門第一號
發明物品 家庭式手紡自動捲紗機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手紡自動捲紗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紡自動捲紗機，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家庭式手紡自動捲紗機之構造（詳見另圖），係用雙直柱B，垂直裝於工字形腳座A上，柱頂裝有錠子架板C，直柱之間裝傳動車輪D，輪軸則於直柱之中部，該輪軸透出於直柱之外端，裝齒輪E，齒輪上有搖柄F，藉此可直接傳動於車輪輪D；E輪上方，復裝一齒輪G，與之相嚙合，G輪上亦有搖柄R，俾可由G及E輪，間接傳動於車輪D，並可加快車輪速度，而減輕其手搖之勞力，錠架H有三個，裝於錠子架板C上，C板之前端，則裝有導紗圈一個，錠架H上，橫置一半截圓錐形之捲紗針J，針之一段使穿過撚度管I，針端則透出於管外，以安插捲紗管P，在撚度管端，裝有鈎紗針Q，以左手指搓出之紗條，經過導紗管及鈎紗針後，由撚度管及捲紗針迴轉速度之差，而收且撚且捲之效，撚度管及捲紗針之迴轉，係各以傳動繩C，分由車輪D傳達而來，調整捲紗速度之方法，係用一彈弓L，其下端連接於踏板M，弓之上端彎曲，而插裝於插板N上，以足踏動M板，可使彈弓發生彈動，而牽移傳動繩子O於捲紗針的圓錐部份上適當之位置。查該機各項裝置，較之我國舊式手搖紡紗機，確有改進，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illegible]合字第五五〇號

呈請人 崔興化 南京太平路紅花地四十七號焦韶聲收轉
發明物品 萬能測繪儀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萬能測繪儀，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測繪儀測盤上部距離尺、基線尺及其附屬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萬能測繪儀，係由下列兩具測儀構成，（一）主測儀，（一）輔測儀，主測儀之刻有方向弧之圓盤上，裝有距離尺A，距離尺B及基線尺，三尺互相合成三角形，距離尺B之一端，裝有固定之照孔板，基線尺上，則裝有可移之準絲窗，輔測儀之圓盤上，則僅有距離尺一種，照孔板固定於該尺之一端，準絲窗則移動於此距離尺上，基於主測儀及輔測儀之相互連繫測視，可不變動該兩測儀之位置，而測定目標點與基點間暨各個目標點間之諸種關係，如目標之方位、水平距離、高低差、高低角以及目標本身之垂高橫寬等等，較普通測繪儀之須逐一移動基點以測量者，可節省時間與人力。至該項萬能測繪儀所根據之原理，則係利用主測儀上之距離尺A、B與基線尺所構成之三角形，因其與兩測儀上準絲窗間之距離所構成之三角形成相似，故可就主測儀上距離尺A、B及基線尺上之比例尺度，間接測定目標點與基點間之距離角度等關係。查此項主測儀之測盤上距離尺、基線尺以及照孔板、準絲窗等連系裝置，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議字第五號

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蓮花縣縣長羅光烈貪污瀆職違法犯刑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三年十月九日以令字第一六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今兩年餘，尚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此公[illegible]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爾吉庸人，不愿以一代表之得失，而作權利爭執，藉為竊笑，願此退讓賢路，能藏鳩拙，心亦稍慰，不料本月八日世界日報登載南京四日航訊新聞一則，謂『司法行政部頃緝國大代表八人』，名單內有爾吉之名，並敍明曾任偽職蒙府，但未指出職務，此項消息諒非虛構，閱讀之下，不勝。因有關爾吉名譽與生命，不能再爲容忍，查偽蒙疆政府雖不存在，但主要人物如德穆楚克棟魯普與吳學鶴齡等，均旅居平市，不難加以證明，用特函達，即請貴處就近咨詢諸公，究竟爾吉前在偽蒙疆政府担任何項職務，一經證實爾吉逆有據，則不通緝自當報案受載，以重國法，並希迅予見由。經查多爾吉，十年以來，客居賦閒，未離平市，所謂加偽蒙組織一節，傳聞之誤，今據以請銷國大代表資格，重大矣，倘再予以通緝，更屬莫大冤抑，伏念政府之所以懲罪惡，原以中國法而正是非，今該多爾吉既未參加偽組織，未可以附逆論罪，為此擬請鈞會准予撤銷通緝，以示公允，勵善良」。核辦間，又據本會駐平辦事處本年八月十四日字第四四四號呈稱，「案據蒙古旅平同鄉會呈稱，頃准多爾函，以三十五年八月八日世界日報內載附逆國大代表被通緝節，爾吉之名竟被列入，閱讀之下，不竟惶恐，竊念華北淪八載於茲，爾吉以廬墓所在，未能遠離，含辛忍痛，苦度時，從未涉足政界，豈有附逆之名，法律所在，名舉攸關，難坐待，故特函請貴會對於爾吉曾否附逆一節，主持正義，予證明等由。查該多爾吉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准予轉請撤銷通緝，以免冤抑等情。據此，查本案前經處於八月十四日以蒙字第四一一號呈請有案，據呈前情，理據情呈請鈞會轉請撤銷通緝，以示公允」各等情。據此，經飭原檢舉人申復去後，茲據白委員雲梯十月十四日復稱，「覆者。查國民大會代表多爾吉，因誤傳附逆被通緝在案，今據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報告，該代表確無附逆行為，並由蒙古同保證前來，據此，特請鈞會准予轉請取消該代表通緝令，恢其代表資格，以使前來出席為幸，又據本會駐平辦事處報告國民大會代表汪自洋，今年六月已經病故等情，一併報告，便准由其候補人遞補為禱」等情前來。查多爾吉既經白委員梯暨本會駐平辦事處申復，未曾附逆，并經本會多方調查尚實情，所請撤銷其通緝令一節，似應照准，除關於恢復國大表一節請應俟奉准撤銷通緝，再行依例函請國民大會選舉總務所核辦外，現國民大會召開期近，該員代表名籍應否恢復亟待早日確定，理合呈請鈞院迅賜察核轉呈撤銷多爾吉之緝令，以利辦理，實爲德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節京捌字第四二八二號訓令，據糧食部呈，請通緝逃犯李鳳祥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年貌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身材	面貌	現任職務	潛逃原因	潛逃時間　備考
李鳳祥	福州	三〇	高長	面長額頷元等	前福清田糧處高山辦事處主任	交代不清虧短公款	該員移送縣府押迫於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縣城淪陷縣府依非常時期藍所人犯時處置辦法第四條一款規定釋放縣城未復後布告限十日內報到該犯未據報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九日節京捌字第四七九三號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盜換日金儀器逃犯藍新祥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逃員藍新祥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形貌	備考
前省立永安師範學校科學管理員	藍新祥	二四	福州甯化	現住址不明	矮胖身四尺餘	甯化泉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節京捌字第四七九一號訓令，請通緝交代不清卸任縣長馬凌波等五名究辦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籍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通緝縣長姓名年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緝事由
尉氏	馬凌波	三六	江南廣武	交代不清
孟津	歐陽	三五	江西興國	同
盧氏	欒文山	三五	陝西綏德	同
魯山	馬文升	三三	河北棗強	同
郾城	陳履森	四七	浙江義烏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節京捌字第四二八五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移交不清前咸豐縣稅務局長徐國璋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通緝人犯徐國璋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足資辨別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	犯罪機關	犯罪處所	交辦機關	備考
徐國璋	男	四六	面黃黑身矮近視眼常戴帽眼鏡并鑲金牙兩顆	移交未清畏罪潛逃	潛逃	三十四年十月	咸豐縣政府	咸豐稅務局	湖北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六日刑字第七一二〇號公函，請通緝漢奸顧慰樵等由，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五年度　顧慰樵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顧慰樵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在逃
犯罪年月日	三一、一
犯罪處所	南通
備考	被告顧慰樵於三十一年一月充任偽南通社運駐縣指導員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三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二月九日刑字第七二九六號公函，請通緝漢奸劉竹甫等由，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五年度　劉竹甫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劉竹甫（即劉竹坡又名劉溢）
性別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被告於二十八年一月充任偽宜興和橋警察長又充周鐵橋偽分駐所長次年又充城區警察局查任科長等職
通緝理由	所在不明
犯罪年月日	二八、一
犯罪處所	宜興和橋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七三一四號公函，為漢奸陸錫光在逃，請予通緝等由，附送通緝書到署。除函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八六號　三十五年度　陸錫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陸錫光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充任敵憲兵特工暨松江城區第一保永豐鎮鎮長憑藉敵勢斂財苛[illegible]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松江
備考	
解送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四日節京捌字第四〇三五號訓令，據貴州省政府呈，為卸二都縣長黃品鍈貪污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貴州省二都縣卸縣長黃品鍈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案由	備考
黃品鍈	四八	貴州荔波	男	貪污違法交代不清畏罪潛逃	緝解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法辦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節京捌字第四二八七號訓令，據貴州省政府呈，為岑鞏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國材侵蝕款糧潛逃，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岑鞏縣政府通緝該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卸主任委員周國材年貌表

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特徵	案由	備考
周國材	二九	岑鞏大有	面長		侵蝕公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逃犯蕭祥忠業已拘獲到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署。查本案經本署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以京平字第二八八號通令協緝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逃犯杜本（即克儉）一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九一號　三十五年度　杜本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杜本（杜克儉）
性別	男
年齡	二三
特徵	
案由	殺人
通緝理由	所在不明
犯罪年月日	三五、二、一〇
犯罪處所	益民路
備考	
解送處所	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四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霍秉義等一百零九名歸案等情，並附人犯年貌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

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特徵	案由或罪名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或請緝機關	備考
霍秉義	男					貪污	潛逃	三五、七、八、	本縣	渭南地方法院	渭南地方法院	
高維坤	同	四〇	渭南			殺人	同	三五、六、二五、	渭南	同	同	
祁長太	同		富平			同	同	三四、一〇、	同	同	同	
杜[illegible]妹	同					妨害婚姻	同	三五、八、八、		乾縣司法處	乾縣司法處	
侯[illegible]	女					同	同	三五、八、八、		同	同	
周廣仁	同					殺人	同			同	同	
王振海	同					同	同			同	同	
葉文通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自勤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得興	同					同	同			同	同	
范[illegible]得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